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公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由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交通銀行四川分行（「該銀行」）授予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的貸款（「該貸款」）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副本。

根據裁定書，鑒於由該貸款引起的爭議，該銀行要求法院凍結成都新大地的資產。裁定書內列明，由成都新大地擁有的本公司 100,34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約 35.2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內予以凍結（受最高強制性價值人民幣 14,980,000 元所規限），且不得出售及／或抵押。

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裁定書不會影響成都新大地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東權利，惟其收取股息及出售有關股份的權利除外。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裁定書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及其日常運作。

董事會亦已與成都新大地確認，成都新大地的業務不會受裁定書影響。成都新大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 100,34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約 35.23%）的權益，且其由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50% 及由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50%。本公司董事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的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該事件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表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